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6-036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高长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楼永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缪勇刚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杭州高新	股票代码	30047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黎隽	蒋鹏	
电话	0571-88581338	0571-88581338	
传真	0571-88581338	0571-88581338	
电子信箱	hzgaoxinxiangsu@163.com	hzgaoxinxiangsu@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279,456,549.91	235,500,592.93	235,500,592.93	1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72,509.67	15,597,282.88	15,597,282.88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080,117.33	14,989,743.85	14,989,743.85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30,379.23	12,093,677.62	12,229,890.18	0.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49	0.1814	0.1834	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1	0.31	-25.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1	0.31	-2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6.28%	6.28%	-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6.04%	6.04%	-3.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58,603,105.75	590,554,690.58	590,554,690.58	1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94,698,072.22	489,626,062.55	489,626,062.55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201	7.3440	7.3440	1.04%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496.98	处置固定资产产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4300.98 元;处置固定资产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5797.96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46.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2.53	
合计	-7,607.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227,147.32	因其系国家规定之税费，且其金额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08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兴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5%	25,500,000	25,500,000	质押	25,000,000
中国双帆投资控 股集团（香港）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5%	12,500,000	12,500,000	质押	12,500,000

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4,500,000	4,500,000	质押	4,500,000
吴海龙	境内自然人	2.25%	1,500,000	0	质押	1,500,000
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1,426,000	0		
浙江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250,000	0	质押	1,250,000
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505,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4%	428,100	0		
朱建英	境内自然人	0.47%	312,500	0		
绍兴鸿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308,68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都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先生控制；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持股人员主要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担任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未曾知悉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经济增速减缓甚至下行的整体经营形势，公司紧紧围绕业务发展战略和全年经营目标，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开发新客户，持续推出新产品，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945.65万元，同比上升18.66%；发生营业成本21,475.98万元，同比增加23.16%；实现营业利润1,789.00万元，同比下降0.45%；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23.09%，较上年同期下降2.84%；研发投入1,702.14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6.09%，同比增加32.94%；发生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4,328.35万元，同比增加19.46%；实现净利润1,507.25万元，同比下降3.36%，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在于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期间费用同比上升。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成本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
--	------	------	-----	---------	---------	---------

				同期增减	同期增减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59,336,143.05	43,264,498.30	27.09%	14.95%	23.00%	-4.77%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111,459,605.94	88,307,735.66	20.77%	23.57%	25.54%	-1.24%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42,203,743.53	29,416,608.19	30.30%	4.18%	5.31%	-0.75%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57,213,721.89	47,429,645.85	17.10%	37.45%	41.33%	-2.27%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长虹
2016年8月12日